

鄂政办发〔2021〕2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提升审批实效，提高投资效益，减轻基层负担，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等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已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由行政村或农村社区（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在村域内实施、投资额不超过400万元、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建设内容较为单一的以下农村小型建设项目，适用本意见。

（一）农业生产类：土壤改良，土地平整，机耕道路，种植养殖及配套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冷链仓储设施，水土保持，小型泵站，灌排沟渠，河道山塘清淤，塘堰沟渠修建修缮，植树造林等。

(二) 农村生活类：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厕所粪污收集处理、农房整治、停车场、村内道路等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路、候车亭、饮水安全、供排水管网、通信网络等公共设施。

(三) 社会事业类：群众文化、体育、休闲活动场所，乡村旅游、卫生设施。

二、整县整乡推进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技术方案相对复杂的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文物保护的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项目，以及国家有其他明确要求的项目，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三、村级组织通过“两委”会商议、党员代表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拟订年度项目清单，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法人，经乡镇、街道（以下简称乡镇）审核批准后，形成年度项目计划。

四、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将项目投资审批依法委托乡镇实施。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委托乡镇对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境影响评价、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实行简易审批。

五、乡镇采取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合并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采取容缺受理、备案登

记、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简化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境影响评价、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有关审批文件事后报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允许村级组织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建设的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采购、建设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对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的项目，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的项目，要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免于审查，实行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98

